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

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3年8月2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定居、工作和投资的归侨、侨眷。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确认；与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应当认定其侨眷身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依照各自职能，依法保障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利益，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支持其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

第五条 对准予到四川定居的归侨，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人的情况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

（一）对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者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应当根据其业务专长和本人志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对有劳动能力的非专业人员，当地劳动、侨务部门应当帮助推荐，并鼓励其自谋职业，有关单位应当在工商登记、税收缴纳、土地使用等方面提供方便，并给予适当照顾。

（三）对鳏寡孤独、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救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归侨到四川定居，按照有关规定在定居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发挥自身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归侨、侨眷投资兴办的各类企业的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依法兴办的各类企业、事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确认，享受《四川省归侨侨眷企业事业权益保护条例》有关待遇。

第七条 归侨、侨眷投资开发经营荒山、荒地、滩涂，以及在贫穷、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进行投资开发或者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信贷、资金、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税收方面按国家规定减免。

第八条 归侨、侨眷引用外资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给予奖励，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兴办公益事业，或者接受海外捐赠用于公益事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华侨捐赠条例》办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条 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条 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在出境前已经按国家及地方的房改政策规定参加房改购房的，出境定居后，仍享有房产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收回或占用，房屋需出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因私获准短期出境仍保留公职的归侨、侨眷，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后，可以保留原租住公房，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

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租住的公房，经产权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后，可由其共同居住一年以上的直系亲属以及与其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继续居住，并按当地标准缴纳房租；原居住地施行房改售房时，经产权单位同意，可以按当地房改政策购买原公有住房。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享受所在单位实施的住房公积金、集资建房等政策；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四川升学、就业方面享受照顾：

（一）报考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主管的学校及华侨捐资兴办的学校的，应当优先录取；

（二）报考本省非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可以适当加分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参加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四）参加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主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华侨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

第十三条 到四川工作和投资的归侨，其子女就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就学和收费手续。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在职职工或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在取得前往国入境签证前，所在单位或学校不得因其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而要求其退职或退学。在获准出国学习后，按国家规定的期限保留其公职或学籍。

归侨、侨眷学成回国要求来本省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帮助联系工作，也可以由本人直接与省内用人单位联系。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和归侨、侨眷在境外的私有财产换成外汇调入国内的，受法律保护并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延迟支付、强行借贷、非法冻结和没收。

第十六条 对失业的归侨、侨眷职工，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类职业培训和中介机构，应当在就业培训、推荐、招（聘）用等方面提供服务，积极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职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处于贫困状态的归侨、侨眷脱贫致富纳入当地扶贫规划，给予重点扶持；对因病和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归侨、侨眷，给予重点救济和照顾。

第十八条 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为归侨、侨眷办理出境证件提供便利条件。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出境探亲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在批准探亲期间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所在单位不得因其出境探亲而损害其权益。

归侨、侨眷出境探望在境外定居的子女，比照国家有关已婚归侨、侨眷出境探望父母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定居，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无故阻挠；在其取得定居国入境签证前，不得因其申请出境而对其免职、辞退、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停发工资，不得收取保证金、抵押金。

离退休归侨、侨眷出境定居的有关养老金发放、回国就医待遇、离职费及相关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以及换汇等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对于侵害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责任人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机关、监察和司法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